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安康市花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五里镇贝尔渔业产业连接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五里镇贝尔渔业产业连接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鲤鱼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发改能环[2025]258号

4. 资金来源：巩固衔接资金与自筹

5. 工程内容：提升扩宽改造硬化道路264米、宽4.5米、厚20公分，路侧挡土墙80立方米建设。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投标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1、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清单未包含的工作内容。

2、发包方另行委托的工作项目。3、设计及招标清单未涉及的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壹佰零柒元捌角陆分。（小写）¥222107.8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变方式。

3. 拨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进度拨款，完成施工任务后，拨付合同价的50%（达到合同价的80%）；尾款拨付时：需要提交竣工结算，并通过初验、项目审计和区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的20%（预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付清乙方全部工程尾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五里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900222951776C

地 址： 汉滨区汉城国际 13 栋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张永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5-8777706

开户银行： 农行安康市江北中路分理
处

账 号： 2673 0401 0400 00728